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衍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蔡紹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

主旨：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公告申報書

一、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以西元二〇〇八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美元二、八五六、〇〇〇元，每股配發美元〇·〇一三六元，折合港幣〇·一〇五四元，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NT\$4.212 換算，每股現金股利折合新台幣〇·四四三九元。

二、每單位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該公司普通股一股，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現金股利須扣除香港 CCASS 股利撥轉費用、1%存託費用及匯款或支票郵寄費用。(註：依存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存託機構就本次發放現金股利，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依分派金額之 1%計收費用)。

三、茲訂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現金股利之付款日，委由股務代理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9-2999)代為發放(發放至元)，採轉帳匯款及掛號郵寄支票方式辦理。